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亨

被 告 顏成恩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 告 蔡昀翰

選任辯護人 蔡其龍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92號），被告等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等、辯護人等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顏成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蔡昀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如附表丙所示之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陳柏亨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陳柏亨、顏成恩、蔡昀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

01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2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3人、辯護人等意見後，合議庭裁  
03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4 3條之2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5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06 定之限制。又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  
07 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  
08 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  
09 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3人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3  
10 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  
11 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9行、第13  
14 行、倒數第7行、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證據名  
15 稱」欄第4行、起訴書附表1編號2「品名」欄「自行收納款  
16 收據」均更正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起訴書證據清單及  
17 待證事實編號5「證據名稱」欄第5行原記載「授認承諾」，  
18 應更正為「受任承諾」；證據部分增列被告3人於本院行羈  
19 押訊問（偵查中）、移審訊問（被告陳柏亨、顏成恩）、準  
20 備、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如附件）。

## 22 二、論罪科刑：

### 23 (一) 論罪：

#### 24 1. 罪名：

25 (1)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刑  
27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2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  
29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3  
30 人本案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低度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31 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

01 使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2)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就本案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2. 罪數：

08 被告3人所為，均屬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均  
0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未遂罪處斷。

11 (二) 刑之減輕：

1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4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3人於偵查（偵訊、偵查  
15 中本院羈押訊問）、審判中坦承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另  
16 其等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之問題，爰均依該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18 2. 被告3人已著手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惟未生  
19 詐欺對象完成交付財物之既遂結果，屬未遂犯，爰均依刑  
20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3. 被告3人前述刑之減輕，應遞減之。

22 4. 被告3人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  
23 如前述，本均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減輕其等之刑，惟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6 分，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

27 (三) 量刑：

28 爰審酌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  
29 等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  
30 惟均未與告訴人姚金玉成立和解，兼衡被告3人均未曾因  
31 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分別於審理程序中自陳如附表丁所示之智識程度、  
02 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四) 不宜宣告緩刑之說明：

05 1. 按對於科刑被告宣告緩刑，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即宣告  
06 刑2年以下，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等），並須有可認為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然則究有無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08 為適當之情形存在，應就具體個案之情形，審酌定之。而  
09 緩刑制度，旨在對於初犯及輕微犯罪而設，於一定期間，  
10 猶豫其刑之執行，於期間屆滿而未撤銷者，刑之宣告失去  
11 效力，以啟自新，良法意美，但不得濫用。對犯罪情節及  
12 危害公共利益重大者，理應從重論科，方符社會正義，殊  
13 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5  
14 5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查被告3人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6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案發後亦  
17 坦承犯行，惟被告3人犯行情節均非輕微，又均未與告訴  
18 人成立和解，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19 情，自不宜宣告緩刑，本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說  
20 明。

21 三、沒收：

22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1. 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至6所示之物分別係供被告陳柏亨、顏  
24 成恩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用，業據被告  
25 陳柏亨、顏成恩分別於審理程序中供述無訛（見113年度  
26 訴字第1260號卷〔下稱訴卷〕第343、344頁）。從而，該  
27 等物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

29 2. 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文書，雖係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所偽造兼或持以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業已交付  
31 告訴人，非屬被告3人所有，自無從諭知沒收。

01 (二)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2 被告陳柏亨先前另為本案詐欺集團遂行取款車手犯行2  
03 次，而實際上獲有報酬新臺幣3000元，業據被告陳柏亨於  
04 本院移審訊問中供述在卷（見訴卷第48頁），屬被告陳柏  
05 亨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 犯罪組織所有之財產：

09 扣案如附表甲編號7所示之現金，係「震撼國際-烏龍綠」  
10 於民國113年8月6日給被告顏成恩1個座標，要其去該座標  
11 之1輛白色小客車向駕駛拿取，「震撼國際-烏龍綠」要被  
12 告顏成恩先帶在身上，待被告陳柏亨本案向告訴人取款結  
13 束後，「震撼國際-烏龍綠」會再指示被告顏成恩如何處  
14 理該筆現金等情，業據被告顏成恩於審理程序中供述明確  
15 （見訴卷第344頁），當係本案詐欺集團所有之財產，應  
16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 偽造之印文：

18 如附表丙所示之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19 定，不問屬於被告3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0 (五) 犯罪所得：

21 被告3人於審理程序中各供稱自己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取任  
22 何報酬等語（見訴卷第351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  
23 明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  
24 自無從遽認被告3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  
25 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26 (六) 其餘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扣案如附表乙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未用於本案犯行，已  
28 分別據被告顏成恩、蔡昀翰於審理程序中供述明確（見訴  
29 卷第343至345頁）；此外，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等物品係  
30 本案犯罪所剩、所用或所得，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之  
31 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  
07 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  
08 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劉子瑩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甲：

2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陳柏亨
2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陳柏亨
3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	顏成恩
4	iPhone 13 mini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	顏成恩
5	iPhone 15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顏成恩

(續上頁)

01

6	易付卡3張	顏成恩
7	現金新臺幣34萬1000元	本案詐欺集團

02 附表乙：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1	偽造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姚金玉
2	愷他命3.8公克	顏成恩
3	K盤1個	顏成恩
4	愷他命刮卡1個	顏成恩
5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	蔡昀翰
6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蔡昀翰

04 附表丙：

05

偽造之文書	位置	偽造之印文、署押	證據出處
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所示之收據	「收款單位印鑒」欄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40192號卷第107頁
	「代理人」欄	「胡河玉」署名1枚、指印1枚	

06 附表丁(幣別為新臺幣)：

07

編號	被告	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
1	陳柏亨	高職在學中，為專職學生，無固定收入，入所羈押前與父母、祖父母、姑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
2	顏成恩	高職在學中，為專職學生，無固定收入，入所前與父母、祖母、姊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
3	蔡昀翰	大學在學中，在居酒屋打工，月收入約8000、9000元，住學校宿舍，回家時與母、兄同住，

(續上頁)

01

		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
--	--	----------------